



##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本公司」)

# 反貪污政策

## 引言

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是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珠寶公司）而制定。本公司致力以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規例，並期望我們的員工、合作夥伴和持份者亦能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

## 1. 目的與範圍

### 1.1. 目的

- (a)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誠信及廉潔標準。本集團積極支持所有反貪污法律及規例，並明確譴責任何貪污行為。
- (b) 防止貪污(定義見第5段)是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個重要方針，對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繁榮和健康發展至關重要。
- (c) 本集團致力秉持誠信及自律的核心價值。我們以合情、合理、合法、公平、公開及公正為原則致力培養以誠信為先的企業文化，從而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營造誠信及符合道德操守的環境。
- (d) 本集團所有人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須始終堅守本集團的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及道德操守的核心原則，貫徹維護這些價值並遵守本政策所規定的準則。

- (e)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必須以身作則，在作出業務決策或開展本集團業務時，必須恪守誠信原則，嚴禁貪污。

## 1.2. 範圍

- (a)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本集團董事」）、員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夥伴。本政策亦適用於供應商、品牌商、顧問、承包商及任何作為本集團代表的相關第三方或實體。

## 2. 角色、責任與舉報

### 2.1. 角色與責任

- (a)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積極承諾反賄賂和反貪污。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在本集團既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內評估舞弊及貪污風險。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定期為本集團評估貪污風險，包括識別、分析及報告風險，並提出適當的應對建議。本集團亦會建立風險監控系統，以監察該等風險。

- (b)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手冊》）及內部通告，例如《廉潔交易政策》，該等政策詳列了本集團董事及員工須遵循的誠信指引。
- (c)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應熟悉並遵守本政策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在必要時發佈的其他補充政策和程序。

### 2.2. 舉報

- (a) 員工須依照本集團規定的程序，立即舉報任何已證實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員工可向其部門主管舉報，部門主管隨後應通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舉報渠道及程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手冊》。

- (b) 員工須全力及透明地配合任何有關舉報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涉嫌貪污活動的調查。未能配合或提供資訊的員工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在必要時相關人士可能面臨刑事檢控。
- (c) 外部人士可通過《廉潔交易政策》中列明的渠道，向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舉報任何已證實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有關舉報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廉潔交易政策》。

### 3. 反貪污及其政策聲明

- 3.1.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對所有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 3.2. 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參與賄賂、貪污、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將面臨法律制裁，包括刑事及民事處罰。此外，該等行為亦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3.3. 本集團嚴禁員工在知情的情況下從事或參與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或與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有關聯。
- 3.4. 在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接觸時，應進行適當標準的盡職審查。

### 4. 品牌商盡職審查

- 4.1. 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品牌商盡職審查機制，並概述了保存記錄的程序及要求。在與品牌商接觸前，須對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了解其背景、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過往經驗，包括其與供應商、品牌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關係（如有）。
- 4.2. 本集團必須保存全面的盡職審查記錄，包括結果和決策理據，以及交易和付款信息。對於與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品牌商，須採取平衡的方法。

## 5. 違規類型與操守問題

「貪污」包括各種形式的利益衝突或與供應商或客戶串謀以獲取回扣及接受賄賂。例如：

- 金錢及傳統禮品，如紅包
- 加密貨幣
- 未經授權使用資產或資產代付
- 股票交換
- 離岸資產
- 銀行卡或購物卡
- 娛樂利益
- 過度報銷
- 隱蔽利益，如提供職位、就業機會、商業交易、交易合同等
- 未經披露及批准而接受業務夥伴提供的個人利益
- 向本集團業務相關方提供利益
- 個人的過度或頻密款待
- 謀取私利的職位
- 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6. 貪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 本集團為本集團及其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業務板塊制定本政策、《手冊》及相關的《廉潔交易政策》指引（如內部通告），強化本集團在營商環境中營造透明和誠信文化的承諾，並列明本集團的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和規範。
- 6.2. 本集團已由上至下全面執行《廉潔交易政策》等政策及制度，向業務夥伴傳達本集團的道德價值觀和承諾，表明本集團反貪污的立場，並規定營運中的誠信要求。
- 6.3. 在調查貪污和賄賂事項時，本集團對任何可能受到損害的內部監控框架及流程進行評估，並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管理層及時評估，以確定是否能有效解決內部監控缺失。

- 6.4. 本集團為有較高風險遇到賄賂、貪污、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不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針對性培訓，指導他們有效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和情況。
- 6.5. 本集團定期為所有相關人員舉辦風險控制及合規的培訓，包括法律及監管標準，貪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員工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對的貪污風險、常見陷阱和誠信挑戰，及如何有效處理的指引。
- 6.6. 本集團經常向員工分享有關誠信的見解，並在業務夥伴可能向本集團員工贈送禮物的節日前，向員工強調誠信廉潔的重要性。

## **7. 貪污調查及違規處罰**

### **7.1. 貪污調查**

- (a) 若發生違規事件，將上報本集團董事，以考慮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並可能轉交有關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 (b) 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證據、保守機密，並降低貪污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

### **7.2. 舉報人**

- (a) 本集團致力建立透明和問責文化。任何舉報已證實或疑似違反本政策行為的人都應受到保護，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本集團將充分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 (b)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確保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徹底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舉報。詳情請參閱《舉報政策》。

### **7.3. 違規處罰**

- (a) 如發現任何員工違反本政策，將依據於所查證的事實、對本集團造成的實際或潛在損害及監管義務，對違規員工採取公平及適當的紀律處分、法律制裁或其他合法行動。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會被解除僱傭合同，供應商或品牌商可能會被終止合同。

- (b) 任何對善意舉報人進行報復的員工或外部人士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除僱傭合同或終止合同協議。

## **8. 記錄保留與政策檢討**

本集團將為所有付款保存詳盡、準確且全面的財務記錄，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所有財務交易均獲正式授權、無不當付款，並經受定期審查和審計。財會部及公司秘書部將定期對本政策進行評估和修訂，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法律規定。

2024 年 12 月